

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团体标准，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公示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，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。

2. 协作单位

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提供协作支持，同步协作批准立项。

3. 项目背景

2020年3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公布了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，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，文件分类提出了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五个要素领域改革的方向，明确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具体举措，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。2022年1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又公布了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，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，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，提出指导意见和努力方向。

当前还处于数据要素发展的起步阶段，“数商”“数据商”“数据资产”等一系列新的词汇不断出现，“数字化”“数据产品”等一些原有的词汇也不断赋予新的含义，许多定义在数据要素行业内尚无统一共识，随着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逐步深入，亟

需通过标准化对数据要素相关术语进行规范，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经广泛调研，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特组织制订本评估标准。

4. 研编过程

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立项，同月，联合山东赛迪国软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赛迪国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研编工作组，并全面开展调研工作，经讨多方论形成主导意见，并完成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起草工作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. 编制原则

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研究编制：

一是规范性原则。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 号）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。

二是科学性原则。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，合理确定数据要素相关术语范围，研究全国多个省市关于相关术语的使用情况和场景涵义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。

三是易理解原则。本标准的目标是合理确定术语名词定义内涵外延，减小二义性，方便用户理解。

2. 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要素相关的名词术语，适用于数据要素相关的价值实现、交易流通、产业发展等各类活动。主要章节包括：

1 范围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3 术语和定义

参考文献

三、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及预期的效果

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团体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。

本标准基于数据要素特点，对数据要素有关术语进行解释和定义，以期对其概念、内涵进行清晰界定和统一。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进一步促进山东省乃至全国奠定数据要素行业沟通，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构建、完善数据基础制度、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。

四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

本标准未采用国内、国外标准。

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。

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研究编制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标准作为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系国内类似标准的首次公开，标准发布后，可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，建议在区域、行业试点后进一步全国推广，进一步做好通用性、科学性修订，升级成为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

家标准。

八、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后，建议相关机构、政府部门等加大采信力度，鼓励在数据要素场景下使用标准术语定义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数据要素 术语》

研编工作组

2023 年 11 月 1 日